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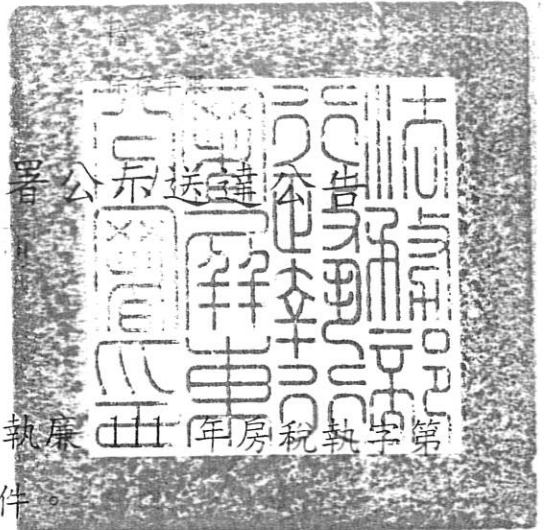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房稅執字第00002523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6 月 27 日屏執廉 00002523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房稅執字第 2523 號義務人蔡金樹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蔡金樹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